

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未滿18歲未成年參加者_____ (參加者姓名)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(參加者姓名)參加林內鄉公所於民國107年5月26日主辦之「林內鄉紫斑蝶田園路跑」活動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說明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，亦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，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加者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活動。若於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，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)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本人或家屬、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得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及人員。

本人同意上述內容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係供「林內鄉紫斑蝶田園路跑」活動執行單位為聯絡與證明之用。

參與者姓名：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手機：

*本活動之未成年參加者係指年滿5歲未滿18歲之人。